

岗位代码：_____

附件 3.

准考证号：_____

限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承诺书

张家港市教育局：

本人报名参加 2023 年张家港市教育系统事业编制教师招聘考试，根据《公告》报考条件 and 对象（四）具有符合报考岗位的教师资格证。“除报考高中教师岗位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和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（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NTCE）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凭“受到疫情影响”栏标注为“是”）外，其他人员须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或有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（录取报到时须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）。报考高中教师岗位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，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，须承诺在试用期内取得。2021 年及 2022 年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，可参加此次公开招聘，在录用后自试用期起一年内须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。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书者，依法解除聘用合同。”规定要求，本人郑重承诺：逾期未取得教师资格证，自愿放弃录用资格（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）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